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牵头人）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主体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声明（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本项目做以下承诺和声明：

具有良好的财务和会计制度；

具备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公司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实际情况不符合上述声明的情况，完全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处理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本项目做以下承诺和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实际情况不符合上述声明的情况，完全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处理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资料（可提供，以现场查询为准）

（2）其他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单位）

1、主体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声明（承诺）书**（联合体单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本项目做以下承诺和声明：

具有良好的财务和会计制度；

具备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公司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实际情况不符合上述声明的情况，完全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处理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联合体单位）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单位）

8、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承诺）书**（联合体单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本项目做以下承诺和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实际情况不符合上述声明的情况，完全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处理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单位）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单位）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资料（可提供，以现场查询为准）

（2）其他